

汕头市东厦路 98 号市公路局
机械修配厂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委托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调查单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东街道东厦路 98 号，占地面积为 12363.45 平方米，地块原权属于汕头公路局机械修配厂，于 2020 年 11 月由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该土地用地规划为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道路用地以及广场用地。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分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共布设 8 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场地内采样点位 7 个，场地外对照点位 1 个，每个采样点取 4~5 个深度采样。本地块共布设 8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总数 36 个。检测项目共 52 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 45 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五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总石油烃、多氯联苯。④其他项目（3 项）：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地下水采样点 3 个，1 个对照点，检测项目 39 项：①常规指标（3 项）：pH、水位、水温；②重金属（7 项）：铜、汞、镉、砷、铬（六价）、铅、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1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 项）：萘、苯

并【a】芘、苯并【b】荧蒽；⑤特征污染物（5 项）：石油烃、石油类、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土壤指标主要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指标评价标准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地下水石油类指标评价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其余指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进行评价。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和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地下水监测指标中，石油类监测指标检测值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监测指标检测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指标检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要求。镉、汞、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并[a]芘、苯并[b]荧蒽、萘、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氯联苯（总量）等指标均未检出。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